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速生丰产林基地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广西壮族自治区左右江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期）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广西壮族自治区左右江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期）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5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18.7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